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飛揚集團
- FEIYANG TRAVEL GROUP -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4樓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

僅供此欄所列合資格股東申請。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總數

甲欄

額外供股股份之應繳認購股款總額(港元)

乙欄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致：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以上所列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按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申請甲欄指定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茲附上另行繳付為乙欄指定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37」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作為就申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時須繳足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就此申請可能獲配發之相關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或就任何多出之申請股款而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上列本人／吾等之地址寄送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本申請由董事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遵照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如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相關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之付款銀行名稱：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_____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每份申請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股款收據

重要提示

謹此提述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應與供股章程一併閱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得轉讓，並僅供下列擬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獲發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須閣下即時處理。申請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遞交。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連同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附錄三「13.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其他文件之副本，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股份及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倘供股的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倘認購不足，包銷商概無義務亦不得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倘本額外申請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的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按其詮釋。

申請手續

本額外申請表格經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送達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以「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37」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收訖後將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於任何額外申請表格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表格之權利，而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所有權利於有關情況下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閣下根據本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時須繳付準確股款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未有按照有關指示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視作有效及對交回有關表格或代表其交回有關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將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填妥。

有關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閣下將獲悉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額外供股股份。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向閣下全數退還，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由過戶處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向閣下退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由過戶處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額外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為收款人。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示有權享有供股股份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所有配發的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文件

本額外申請表格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文件。

因此，倘任何人士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任何供股文件之副本，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於香港以外地區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於取得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自行遵守相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就額外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有關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閣下如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申請將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的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

供股乃按竭誠基準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倘認購不足，包銷商概無義務亦不得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任何股東如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亦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提供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的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額。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或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重大違反行為或申索的任何事宜，而各情況下(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ii) 發生任何以下事件：
 - (a) 香港或其他地區出台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變更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 (b) 形成、出現、發生、生效、存在或包銷商得悉，導致或可能導致(不論是否屬可預見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稅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
 - (c) 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發生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承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d)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
 - (e) 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的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f)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h)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暫停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期間，惟因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而暫停或因並非本公司違約或違反上市規則而導致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事件而暫停則除外；
 - (i) 發生任何包銷商無法豁免的特定事件；或

(j)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化或發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

- (1) 有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有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或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實際，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且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另一方於協議廢除或終止前違反協議以及就包銷商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作出追究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包銷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在香港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文件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額外申請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額外申請表格

閣下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同意向本公司、過戶處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人士之任何資料。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向本公司或過戶處確定是否持有彼等之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文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過戶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i)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4樓，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作出通知之地點)並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ii)(視情況而定)過戶處(上文所示地址)並以私隱條例事務主任為收件人。

每份申請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款另發收據